庆元县“爱心卡”服务机构、爱心商家

白名单管理办法

根据省民政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养老服务“爱心卡”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民养〔2024〕87号）文件精神，为规范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机构（企业）日常监管、服务评价和征集退出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服务机构白名单

本制度所称“爱心卡”服务机构是指在庆元县域范围内为老年人提供优质优价的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医、助急、助学、助购、助聊、助乐等十助服务的各类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机构、家政企业、医疗机构和物业公司等。

**（一）征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养老服务“爱心卡”服务机构征集方式参考采用开放式框架协议采购。“爱心卡”服务对象可在签订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中自主选择接受服务。

**（二）提出申请。**服务机构征集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即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县民政局定期发布“爱心卡”服务平台服务机构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符合条件的服务机构按照征集公告要求，随时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并提交相关资质材料。

**（三）资格预审。**由县民政局委托第三方对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进入预选服务商名录。

**（四）组织评审。**县民政局召开“爱心卡”服务平台服务机构评审会，邀请财政、发改、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参与,按照“爱心卡”服务机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如有必要，组织开展实地查访。

**（五）发布公告。**对符合资格审查的服务机构,由县民政局发布结果公告，经公示确认后，纳入庆元县“爱心卡”服务机构名录，开始服务。同时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动态更新服务机构信息，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县民政局不再与供应商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六）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提供虚假材料加入框架协议的,多次被老年人举报的；

2.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活动的；

4.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征集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七）奖励机制。**年底评选一批爱心服务机构，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

二、爱心商家白名单

本制度所称爱心商家是指在庆元县域范围内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商品，并给予优惠条件的各类商家，包括但不限于超市（便利店）、药店、理发店、老年人用品零售店等。

**（一）提出申请。**爱心商家的遴选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即框架协议期限为1年。由县民政局在每年初发布“爱心卡”服务平台爱心商家征集公告，征集公告发布后至框架协议期满前，符合条件的爱心商家按照征集公告要求，提交加入框架协议的申请和相关资质材料。

**（二）资格预审。**由村（社）党组织根据群众评价和商家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并报乡镇(街道)预审确定进入预选爱心商家名录。

**（三）组织评审。**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县发改委、县市场监管等部门召开“爱心卡”服务平台爱心商家遴选会，邀请街道、社区和群众参与，对爱心商家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四）发布公告。**对符合资格审查的爱心商家，由县民政局发布结果公告，经公示确认后，纳入庆元县“爱心卡”爱心商家名录，开始服务。同时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动态更新服务机构信息，随时可供公众查阅。发布征集结果公告，即视为签订框架协议，县民政局不再与商家签订书面框架协议。

**（五）退出机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提供虚假材料加入框架协议的，多次被老年人举报的；

2.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履行框架协议义务或者履行框架协议不符合约定的；

3.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活动的；

4.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六）奖励机制。**年底评选一批爱心商家，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和精神奖励。